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津环发〔2025〕40号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实施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反馈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备案回执的函》，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已提请市生态环境局通过备案、生态环境部统一赋码，并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实施。动态更新成果：一是删除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珞璜片区（单元编号：ZH50011620004）和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单元编号：ZH50011620001）两个管控单元中“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废水中含重金属（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工业项目”的管控条款。二是将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单元编号：ZH50011620001）原管控要求“禁止新建屠宰等废水排放量大的企业”更新为“屠宰等废水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应选择成熟可靠的废水处理工艺，强化水环境风险防控，并符合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现将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备案成果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珞璜片区和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动态更新后的管控要求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4日

附件

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和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珞璜片区动态更新后的管控要求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  单元名称 |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 环境管控单元要素分区组成 | 环境管控单元特点 | 管控类别 | 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ZH50011620001 | 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 工业城镇重点控制单元 |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綦江河笋溪河、长江江津大桥；先锋镇食品加工中小企业集聚区大气高排放区，先锋镇、几江街道大气受体敏感区 | **发展定位：**城镇集中发展区域，以及先锋工业集聚区。依托先锋镇花椒产地优势，重点发展调味品制造、休闲食品制造与农副产品加工。  **发展现状：**先锋食品特色产业园现有已建企业39家，涉及的行业包括家具制造、食品加工、汽摩配件制造。  **突出问题：**中心城区受德感、双福、珞璜工业园邻近影响，工业园区内工业废气排放单位数量多，污染物成分复杂且极易扩散到城区；先锋工业集聚区工业区和居住区融合发展。 | 空间布局约束 | 工业源 | 1.先锋镇食品产业园禁止引进电镀、化工、印染、造纸、制革、橡胶等污染重、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2.先锋食品产业园紧邻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不宜布置卤制、炒制等产生异味的工业企业，宜布置工业企业的职工宿舍、休息活动等非生产区。 |
| 污染排放管控 | 工业源 | 屠宰等废水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应选择成熟可靠的废水处理工艺，强化水环境风险防控，并符合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
| 城镇生活 | 1.实施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开展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加快补齐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接合部管网短板。实施滨江新城、几江街道、鼎山街道等污水处理厂建设、升级改造工程和城市二、三级污水管网建设改造及雨污分流工程。  2.加强几江、鼎山街道范围内的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严禁露天焚烧和推动秸秆综合利用。  3.建筑工地严格落实控尘“十项规定”。运输散装砂石、工程渣土、建筑垃圾等易撒漏物质的上路行驶车辆须严格落实密闭措施。 |
| 环境风险防控 | 工业源 | 1. 先锋镇食品产业园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规划区区域层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规划区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城镇生活源 | 1.发展绿色交通，加强运输节能。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加快轨道、公交等城市交通系统建设；加快车用充换电站（充电桩）、LNG加注站（加注码头）、加氢站、船舶岸电设施等新能源设施建设。  2.推广绿色建筑，推进建筑节能。严格执行能效测评和标识制度。城镇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逐步推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广应用节能建筑技术和新型墙体材料，积极推广太阳能与建筑物一体化设计，倡导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加大节能技术、节能产品推广应用力度。 |
| ZH50011620004 | 江津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珞璜片区 | 工业城镇重点控制单元 | 水环境工业-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长江陈家河；珞璜组团、江津综合保税区大气高排放区，珞璜镇大气受体敏感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 **发展定位：**主要为工业、城镇单元。珞璜工业园A区重点发展造纸业；珞璜工业园B区主导产业为汽车摩托车制造、装备制造；支坪片区布局成套装备集成制造。综保区主要发展保税加工、物流和服务。  **发展现状：**珞璜入驻企业产业以造纸产业、新型建材、装备制造为主，与园区主导产业定位基本一致。截止2024年底，珞璜工业园企业总数1200余家，其中规上企业185家，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637.97亿元，同比增长4.37%。  **突出问题**：沿江地区产业结构和布局存在一定环境风险；产业布局需进一步优化；珞璜电厂、重庆天助水泥（集团）有限公司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较大；2021年PM2.5超标，园区涉及VOCs排放企业，VOCs、NOx等作为PM2.5和臭氧共同的前体物，需加强其协同控制。 | 空间布局约束 | 工业源 | 1.优化工业用地布局。毗邻居住区的工业用地不宜布局涉及喷涂、注塑等工艺产生异味易扰民的项目。工业用地与毗邻的居住区之间合理设置道路或绿化等隔离带。  2.临长江干流岸线1km范围内禁止新建纸浆制造、造纸（不含纸制品加工）和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仓储项目。 |
| 污染排放管控 | 工业源 | 1.加强源头控制，优先采用源头替代等措施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优化VOCS治理工艺。严格落实涉及VOCs企业的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以及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2.除工业园热电联产项目外，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  3.对水泥熟料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控水泥煤炭消费，新建、改扩建项目实行用煤减量替代；深挖存量“两高”企业减排潜力，对国家或我市已出台超低排放的“两高”行业，企业应按国家及我市要求改造升级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
| 城镇生活源 | 1.推进珞璜镇污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升级工程。 |
| 环境风险防控 | 工业源 | 1.加强珞璜工业园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加强应急演练及建设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2.加强沿江企业水环境风险防控，优化沿江产业布局。珞璜A区紧邻长江，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和危险废物处置项目。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工业源 | 1.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深挖节能潜力，强化工业节能。加快传统产业发展动能转换，挖掘存量企业节能潜力，实施能效提升计划。  2.鼓励企业开展锅炉（窑炉）煤改电（气）、重点用能设备升级替代、余热余压利用、建设分布式能源中心等节能改造，提高电力在终端能源中的消费比例。 |

重庆市江津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9月24日印发